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59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1 批次 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1 年第 26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省级转移地方食品监督抽检、市本级专项抽检任务，抽样对象为惠州市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部分食品经营主体。本次抽检食品共 378 批次，涉及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豆制品、食品添加剂等 24 个大类食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附件 1) 检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367 批次，不合格

样品 11 批次（见附件 2），不合格项目为铜绿假单胞菌和黄曲霉毒素 B₁。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标称惠州大帽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21-09-23，规格：18L/桶），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标称惠州大帽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荔枝山泉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09-24，规格：18.9L/桶），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生物毒素污染问题

（三）标称龙门县龙潭镇洁平油房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1-09-22，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四）标称龙门县平陵陈龙花生油加工场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1-09-17，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五）标称龙门县平陵梅玉花生油加工店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1-09-20，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六）标称惠城区三栋镇木沥油场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1-09-15，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七）标称惠城区三栋镇木沥油场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1-09-23，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八）标称龙门县龙潭镇茹福深花生油店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1-07-23，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九）标称龙门县龙华镇沙迳双香榨油厂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1-09-25，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十）标称惠东县梁化镇运娇商店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1-09-20，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十一）标称惠东县梁化镇蓝汉清油坊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1-09-14，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开展调查处理，责令其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分析不合格产生原因并立即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

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避免购买公布的相应批次不合格食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特此通告。

- 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关于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